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关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等103家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入《2024年高明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名录》的通告

区各有关部门，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：

为加强我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等103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入《2024年高明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名录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4年高明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重点监管名录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易昌星、刘炯，联系电话：88825902、88261286）